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宜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系统专项规划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4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44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